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9)渝 0102 民初 3986 号

原告：时华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帅文明

被告：唐杰

被告：韩建华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唐杰、韩建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连带归还原告时华借款本金 400000 元。

二、如被告唐杰、韩建华按时足额履行协议第一条的义务后，原告时华自愿放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主张权利。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三、如被告唐杰、韩建华未按时足额履行协议第一条义务的，则被告唐杰、韩建华连带归还原告时华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还清时止按月利率 2% 计算的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700 元，减半收取 4850 元，由被告唐杰、韩建华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苏明辉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曾红

